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號

## 第二百零三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六二. 公報

下列公報是安全理事會在閉會的時候發出的：

“安全理事會今天在成功湖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的任命問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舉行第一五五次會議時曾委派小組委員會負責搜集關於充任特里亞斯特總督職位已提出之各候選人以及中國代表所提候選人的補充情報。理事會審查了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理事會於略作討論之後，決定請理事會各常任理事至遲於明日舉行非正式協商並決定於數日之內舉行理事會的下一次的會議討論此項問題。”

## 第二百零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1 電文如下：

文件 S/559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

[原件：法文]

蘇芬和平條約經於九月十五日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交存批准書後，已開始生效。本人以芬蘭政府名義並經芬蘭國會同意敬請准許芬蘭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並請依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審查此項申請。本人聲明芬蘭依照憲章第四條接受憲章之義務。

芬蘭外交部長

(簽名) CARL ENCKELL

### 三六三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204/Rev. 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芬蘭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文件 S/559)。1
- 三. 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准許加入聯合國事：
  - (a)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2)；2

2 函文如下：

文件 S/562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

[原件：英文]

本人敬請將重新審議准許義大利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議程。

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簽名) HERSHEL V. JOHNSON

(b)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波蘭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3)。<sup>1</sup>

### 三六四．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三六五． 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准許加入聯合國事；審議芬蘭申請入會事

主席：美利堅合衆國及波蘭兩國的代表對於他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是否有須加說明之處？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在安全理事會以前各次會議裏，美國已全力贊助義大利申請准許加入聯合國的事情<sup>2</sup>。現在既然對義和約已經生效而且義大利再度是完全的主權國，不受任何外國的控制，並且是一切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的平等而友好的鄰國了，美國代表團必須重述它的堅定的信念：義大利是極值得本理事會歡迎它立刻加入聯合國的。

我們認為，現在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可繼續延遲義大利人民充分而適當的參加聯合國工作及討論的日期。義大利政府及人民由於他們在共同戰爭的年月參加盟軍方面忠勇作戰的情形，已經充分證明他們是專心致力於民主及自由的。義大利的陸軍及海軍以及，最重要的，勇敢的人民游擊隊對於盟軍擊敗法西斯主義及納粹主義魔軍的共同勝利的貢獻，毫無疑義地證明了義大利人民是忠於聯合國的原則及宗旨的。

自從戰爭結束以來，義大利已經儘量努力恢復與一切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外交關係已經恢復了，而且貿易協定已經締結了，義大利對於各種國際專門組織的工作已能有所貢獻。

上述的事實證明義大利能够而且願意履行憲章的義務。美國代表團不僅是深信安全理事

<sup>1</sup> 函文如下：

文件 S/563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原件：法文】

鑒於與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芬蘭的和平條約均已批准並已生效，本人敬請台端將准許上述國家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事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議程。

波蘭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A. MODZELEWSKI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第十八、十九、二十二頁及附錄七及八；同前，第七十八號；同前，第八十一號。

會應當而且，依照我們的意見看來，必須竭誠向大會建議立刻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我們並且深信義大利加入聯合國將給予聯合國及其附屬組織以一種新的重要的力量，幫助完成它們的崇高的宗旨。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祇是想要說，我完全贊成美國代表剛才所說的話。不久以前當義大利的申請書提出理事會的時候，我已經指明英國政府完全同情此事<sup>3</sup>，並且依照英國政府的意見，我只是惋惜准許義大利入會的事在那個時候因戰爭狀態的存在而受到阻礙。此種不合資格的情形現在已經沒有了，所以英國代表團很愉快的贊助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

Mr. MODZELFWSKI (波蘭)：法蘭西、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國政府已經批准了與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芬蘭的和平條約。

依據與義大利所訂條約第九十條，與匈牙利所訂條約的第四十二條，與保加利亞所訂條約第三十八條，與羅馬尼亞所訂條約第四十條及與芬蘭所訂條約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此種和平條約從上述四國中兩國或三國批准時即開始生效。

此種條件已經滿足了，所以此種和平條約現在都已生效。由於此種批准的行動，目的在“歐洲勝利以後儘可能從速奠定永久和平局面”的波茨坦宣言的建議之一，因此已實現了。

波蘭政府對於此種和平條約生效的事特別感到欣慰。甚至在批准此種條約以前，波蘭政府已經與這五個國家重新建立了外交的關係。我們已經與它們簽訂了通商協定，因此已盡我們力所能及幫助歐洲的經濟復興。

所以我們與這些國家的通商關係在若干時間以前已經恢復了。我知道聯合國有許多其他的會員國也是同樣的情形。所以波蘭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提案請准許保加利亞、芬蘭、義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是合理的事。

我們今天提出的問題過去已經由安全理事會予以討論但無積極結果，現在的情形與過去不同了，因為批准和平條約以後這些國家的法律地位已經確定了。

波蘭代表團所以認為我們應當准許這些國家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以便利它們的正常的國際合作。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一號，第九一〇次會議。

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們的提案的時候，我們同時也是爲着聯合國的利益，和平的利益及本組織的普及原則。

擴大我們的聯合國的家庭，容納這些民主國家，我確信我們將能够更有效力的完成我們的任務，並且我們將實行聯合國憲章的弁言裏所表示出的原則，其中說：“同茲決心……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我藉這個機會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提醒關於已經提出申請書的國家的幾件事實。

對義和約的弁言強調義大利民主份子的參加反抗對於戰爭的爆發負有責任的法西斯政府的鬥爭。弁言內並提及義大利武裝部隊參加一九四三年九月以後盟國所進行的解放鬥爭。波蘭政府在巴黎和平會議期間已經聲明它對義大利人民的民主份子的同情。

關於保加利亞，和平條約顧及兩種事實，一是保加利亞國家在一九四四年十月裏已經與德國斷絕了一切關係，二是保加利亞隨後積極參加反對希特勒德國的戰爭。保加利亞的游擊隊尤其是爲着民主國家的共同目的而慷慨流血。我們並沒有忘記保加利亞人民對於違反國家的志願將保加利亞拖入軸心國家陣營的一切叛徒均已自動予以處分。保加利亞的歷史充份證明它的人民是富於民主及和平的熱情的。

同樣地，與匈牙利所訂的和平條約顧及兩件事實：一是匈牙利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德國斷絕關係，二是匈牙利對德國宣戰。自從那個時候起，匈牙利的人民確實已走上了民主及和平的道路。

與羅馬尼亞所訂的和平條約指出羅馬尼亞在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後參加了反對希特勒主義的戰爭。因此羅馬尼亞的人民證明了他們確實已經與他們的法西斯首領破裂了，並且後來情形的發展證實他們誠心願意要將他們的國家變成民主的國家。

關於芬蘭，理事會的理事國都知道自從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來芬蘭即已恪守該日所簽訂的停戰協定中所定出的條件。

所以這五個國家的情形使得我們有義務贊成它們集體加入聯合國，以便洗刷他們因戰爭而受到的失去地位的屈辱。

再者，此種行動還有法律上的根據；舉例來說，波茨坦宣言的簽署國會作如下述的聲明：“與各該國內受承認之民主政府締結和平

條約並將使三國政府得以贊助其要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此外，和平條約所有簽字國對於條約弁言內所列關於贊助有關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義務均已承諾負擔。

所以我們的提案將給與和平條約簽字國履行它們自願提出的諾言的機會。最後，我深信准許所有這些國家加入本組織是合於正義的事情。

毫無疑義，這種集體准許入會的辦法是與草擬和平條約者的原意相合的。外長會議討論與這五國的和平條約問題時是整個一起討論的。一九四六年巴黎會議研究與這些國家的和平條約草案時也是採用同樣的程序：這五個條約簽字了，後來在同一天批准了。

鑒於與這些國家的戰爭狀態在法律上已告終止，鑒於與它們的正常國際關係已重新建立，並鑒於和平條約的締約國負有義務對這五國用完全相同的態度贊助它們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我因而認爲准許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的事現在祇能併案辦理。

所以波蘭代表團希望在它致理事會主席函內所提出的提案將得到全體同仁的贊助，並且希望因此使這五個國家能够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並共同努力於和平的建立，國際的安全及經濟與社會的進步。

最後，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能够解决全部問題的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已審查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芬蘭所提出之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書，

“建議請大會准許上述國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主席：波蘭代表所提的決議案的案文已經分發與理事會各位理事了。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我想要贊助義大利的申請。在安全理事會已經聽到的各種陳述之後，我可以很簡略地就表示我的意見了。自從一九四三年義大利在聯合國反希特勒政權的鬥爭中站上了它的崗位以後，比利時就恢復了它與義大利兩國間固有的傳統友好關係。但是並不是因爲友好的關係，我們應當在這裏有所主張。我們須得問我們自己，義大利是否能够履行憲章的義務？它是否願意履行此種義務？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不能够有疑問的：這種答案是肯定的。這是比利時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理由。

Mr. PARODI (法蘭西)：關於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事，從已經在這裏提出過的陳述裏<sup>1</sup>以及法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Bidault 若干日前在大會所作的更明白的陳述裏<sup>2</sup>，就知道法國代表團的立場。

現在條約已經批准了；我們看來似乎不能提出任何法律方面的理由反對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義大利國內的政府不成問題的是民主的而且是由自由選舉產生的。所以對於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事不再有了。

正如法蘭西的代表已經幾次陳述過的，讓我補充說義大利的參加聯合國將增強我們的力量。我們亟願一個有如此古老的文明及如此宏富的經驗的國家在國際的大會裏有它的地位。

所以法蘭西將投票贊成義大利加入聯合國。

Mr. MUNIZ (巴西)：巴西代表團依照它自從此項事件開始以來所採取的立場，全力贊助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並且促請安全理事會對於義大利政府請求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予以贊成。

現在和平條約已經批准了，我們不能提出理由反對義大利加入而不違反憲章的原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和在新的事態發生以後，拒絕義大利加入祇能歸於一種武斷的理由，一種在我們的討論之中不應當提出的理由。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們當前有美國代表團提出的關於義大利的決議案<sup>3</sup>，也有波蘭代表團提出的關於五個國家集體加入的決議草案。我不知道我們是在討論美國的決議案還是在討論波蘭的決議案。

關於後者，澳大利亞代表團向來反對以集體的、整批的表決——像波蘭代表團所提出的這一類的決議案就強迫我們非如此表決不可——來決定贊成或反對入會。我們認為這幾件申請案中每一件都有它特別的情形。每一件都有不同的方面應當各就利弊分別辦理。

我建議當我們審議波蘭決議案的時候，不應當要求我們對該案全部投票，我們應當對個別的國家投票。

關於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澳大利亞政府的意見是大家都知道的。八月二十一日提出的澳大利亞決議案得到了理事會的十一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八十七次會議。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

個理事國中的九個國家的贊成票<sup>4</sup>。在那個時候，我們表示希望那些條約會在本屆大會結束以前批准。這是我們對於義大利所提的決議案用下列的措詞的理由：“建議在大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情形之下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該案已經想到現在已發生的情形，就是和平條約的批准。

所以我們完全贊助關於義大利的議決案。

主席：我要說明我們當前並沒有美國決議案，而只有波蘭決議案。如果美國有決議案提出，那末我們將加以討論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主席說理事會當前沒有關於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美國決議案，這是十分正確的。不過，依照我們的意見看來，這是不必有決議案的，唯須依照理事會的意見及主席的決定。我們認為主席有責任將理事會當前的每一個申請入會的個別案件提付表決，並且認為所有這些申請案件都應當分開提付表決，如果有任何理事國要求如此辦理的話。

我贊助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我對於像波蘭代表那樣提出的決議案不想發表任何反對的意見；提出這種決議案是他的特權。但是我不能贊助。每一個申請國的情形是如此完全不同，我們不相信理事會要將一切的申請案件合併提付表決。至少是一定要保留美國代表團對各案個別發表意見及對每一案件分別表決的權利的。

主席：關於美國及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的函件，我想要陳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此全部問題的立場。

我們預備贊成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但是祇有在一種條件之下，就是處於同樣地位的所有的其他國家——即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及芬蘭——亦被准許加入。我們認為不能對義大利申請案件作任何單獨的決定，也不能將這個案件與其他類似的案件分開單獨審議。

理事會的各位理事都知道，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會議對於所有這些國家都一視同仁，對於它們之中任何國家都沒有任何歧視。波茨坦協定的議定書所說的關於義大利政府的話是：“與受承認的及民主的義大利政府締結此種和平條約”——即與義大利所訂的和平條約——“將使三國政府”——美國、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三國的政府——“得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

以完成它們贊助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願望。”

再者，關於其他四個國家，波茨坦協定的議定書裏說：

“三國政府並已命令外長會議負責為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起草和平條約。與上述國家受承認的民主政府締結和平條約並將使三國政府得以贊助它們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當美國及英聯王國的代表提議分開審議義大利的申請案件的時候，它們便是沒有遵守波茨坦協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去學這一種榜樣，而將執行波茨坦協定的一切規定，連我剛才所提及的規定在內。所以，如我已經說過的，蘇聯雖然不反對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却不能同意單獨准許義大利加入。我們必須對所有這五個國家一視同仁，對於它們之中的任何國家都不加以任何歧視。這是蘇聯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已極注意地傾聽主席剛才所作關於蘇聯對這個問題所採立場的陳述。主席說，與過去敵國所訂的條約規定協約國及參戰國負有義務贊助過去敵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主席認為應作如此解釋的條文，出自波茨坦協定他已經加以徵引。同時，主席當記得，每項條約的弁言裏還有一段；舉例來說，與匈牙利所訂條約的那一段說：

“協約國及參戰國與匈牙利切望締結和平條約，依據正義原則解決因上文所稱事件尚未解決之問題並建立雙立友好關係基礎，藉使協約國及參戰國得以贊助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加入在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之任何公約……”

我想請理事會的各位理事注意這一種確實的字眼：“……使協約國及參戰國得以……”等語。條約的起草者當然在大體上想到了在適當的時間及在適當的情形之下准許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不過，“使得以”一詞並未表明有任何義務要在一種特別的時間贊助某一申請國家。協約國及參戰國當然並不因接受弁言中的這種條款，就有義務無條件的贊助對方申請加入聯合國而不顧可能發生的任何情形。

舉例而言，我們沒有理由說它們已經預先承擔對於申請國家之因為嗣後行為明白證明不合憲章所定資格者亦須予以贊助。在波茨坦所訂該項協定的目的並不是要締約國自行承諾超越憲章規定在條約生效時准許任何此種國家加入而不顧該國的行爲如何。

協約國及參戰國保留，而且理應保留，對此種申請案件各按本質加以判斷的機會。就這種案件的性質而言，我們不能像蘇聯代表似乎在主張的那樣盼望它們簽一張空白的支票。現在我們當前的申請國以國家的地位，以政府的地位，以人民的地位，對於它們自己的個別行爲自然都是完全負責任的。它們的行爲必須合於憲章所訂的資格，不管波茨坦協定或對於此種協定可提出的解釋為何。它們也同一切其他的國家一樣必須舉出理由令人相信它們是愛好和平的國家，能够並且願意執行憲章所載的義務。依照美國政府的意見看來，憲章此種規定對於一切的申請入會的決定具有至上的權力。

我並不確切知道蘇聯代表以理事會主席的地位對於申請入會案件的表決辦法的意見是甚麼？但是我認為美國代表團確有法定的權利要求個別審議此種申請案件。當每一個案件提出討論的時候，我當對該案發表美國政府的意見。如果不是如此辦理，如果理事會決定將波蘭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提付表決——我差不多不能想像理事會會這樣辦理，因為我深信還有其他的理事也認為此種申請案件必須分別提付表決——那末我將在對該決議案作一般討論的時候，發表我對每一案件的意見，並且再度堅持將此種案件分別提付表決的問題提請理事會決定。

Mr. EL-KHOURI (叙利亞)：叙利亞代表團對於准許新申請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所採態度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在以前各次會議裏已經不止一次有機會發表此種意見。此種意見主要的是基於普及的觀念，並且是以憲章第二條第六項為根據。這段開始便說：“本組織……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在這方面，我如同在過去一樣認為聯合國的會員國比較非會員國容易依照憲章及聯合國的原則採取行動。使所有的非會員國都依照憲章的原則採取行動的最好辦法是准許它們成為會員國並且要它們在聯合國裏同我們一起工作。

安全理事會在過去解決威脅和平及安全的重要問題已有成功。此種問題之中有的被認為涉及侵略。得到的成功可以歸功於一件事情，那就是被告的國家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這對於此種問題的解決幫助很大。如果他們不是會員國，問題就會更為困難了，而且也許會無法解決。

當各國在聯合國裏聚會一堂的時候，它們感到一種兄弟之情，一種彼此親切的情感，使它們不得不共同工作並且調和它們對於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問題的態度。聯合國的會員國是比較聯合國以外的國家更易於有這種感情的。

依照這種原則，我在以前各次開會的時候總是投票贊成准許申請國加入，因為我認為只要此種申請國家公開聲明它們是愛好和平的國家，那末我們就得相信它們，等到將來再判斷它們是否會犯任何侵略行為或不合愛好和平原則的其他任何行為；我們可以等到此種行為發生的時候再作判斷。

我查閱理事會所通過的議程的時候，發現各種項目是依照優先次序排列的。我當時認為理事會將依照已經通過的議程的次序討論此種項目。通過議程以後的第一個項目是芬蘭外交部長的來電。我那時認為這會是要討論的第一個問題。第二是美國副代表的來函，第三是波蘭外交部長的來函。

依照議程的次序，我認為理事會必須逐一討論此種項目，依照它們在已經通過的議程上所排列的次序，對於排在前面的項目先予討論。再者，當理事會討論到項目三，就是美國副代表及芬蘭外交部長的來函的時候，我看不出為甚麼理事會應當祇去討論那裏所提及的五個國家，而不論及最近申請入會失敗了的其他五個國家。所有這些國家都應當有同樣的權利。舉例來說，外約旦：為甚麼它始終都被除名？如果沒有提及的這五個國家的國名都列入了波蘭決議草案，那末我預備從頭到尾投票贊成所有這些申請國家，如果所有這些國家都一同提付表決的話。不過，如果所有這些國家都放在一起而分別加以審議，那末依照安全理事會過去通過的程序，我預備到了任何國家被提付表決的時候，對每一個國家都投票贊成。但是我認為我們應當遵守議程裏的原則。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只想要提出兩點意見。

我對於美國代表已經講過的話沒有很多可補充的地方。第一，關於義大利，波茨坦宣言說：“與已受承認的而且民主的義大利政府締結此種和平條約將使三國政府得以完成它們的願望……”。關於此點並沒有命令或拘束的意思。它的意思只是說，在對義和約沒有生效以前，我們不能夠贊助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實上，這是我們在最近曾經採取過的態度，那時英國政府雖然已經深信它是應被准許加入的適當的國家，卻認為在那個日期不能夠贊助

它申請入會，因為條約還沒有生效。這種不合資格之處現在已經去除了，我已經指明英國政府現在贊成准許義大利加入。

關於波蘭代表所提出的主張對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的事集體提付表決的決議案，我恐怕我必須說我不能夠贊成，並且我認為理事會本身不能夠而且不應當如此辦理。如果理事會採取了此種程序，那末它在某種程度內是在規避明定應當分別審查每一個入會申請國資格的責任和義務。

波蘭代表曾經說明他提出此項提案是因為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都是處於同樣的地位；與這些國家所訂的和平條約現在都已經生效了。我當然承認從一個觀點看來這些國家都是處於同樣的地位，這種觀點是：它們都有一種共同的不合資格之處。但是除去一種共同的不合資格之處不等於說在一切其他方面，它們都是同樣地有資格加入聯合國。我認為我們必須分別審查它們的申請案件，審查各種案件的本質，並且分別把它們提付表決。

主席曾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發言說蘇聯政府擬贊助義大利的申請，但須其他四國政府的申請也被接受才行。如果我可以如此說的話，我並不認為這是處理此種情形的很好的辦法。這似乎有點像很普通俗話所謂的“討價還價”。

我認為我們應當就各案件的本質分別審議並且依照我們的判斷作決定。我不能夠看出我們如何能夠武斷地將若干政府聯在一起並且說我們必須全盤接受否則就必須全盤拒絕。我全然看不出它們有互相依賴之處。我看得出若干此種政府現在已經將這種共同的不合資格之處去除了，但是我認為這絲毫也沒有免除我們的責任，使我們無須審查其他的資格及無須對每一案件公允決定是否我們認為它們宜於加入。

所以我恐怕我不能夠投票贊成波蘭提案。

蔣先生(中國)：首先我想要簡略地就中國代表團認為我們在這裏應當採取的程序發言。主席曾經提及他所認為與這個問題的討論有關的若干協定。因為中國政府不是此種協定的當事國，我們在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祇能注意憲章的有關條款和我們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憲章規定我們向申請國家提出若干問題：第一，申請國是否愛好和平的國家；第二，申請國是否願意並確能履行會員國的義務？此種問題的性質本質上是個別的。我們決不能判斷一個國家集團是否願意並確能履行會員國的義務。我們必須將這些問題向每一個申請國家提

出並且依照每一個申請國的情形回答這些問題。

到現在為止安全理事會的慣例是個別處理每一申請案件。依照中國代表團的意見看來，這是對於已經提出理事會的這五件申請案件可能採取的唯一程序。

我們想要見到理事會對於這五件申請案件都遵守議事規則。據我的了解，每當一個新的申請案件到達安全理事會的時候，第一個步驟是將此項申請案件發交理事會所屬申請國入會委員會審查，除非因某種特殊理由理事會理事國同意放棄此種步驟。當我們審議巴基斯坦的申請的時候，我記得主席向理事會各理事國提出這個具體的問題，問是否可以放棄由申請國入會委員會作初步調查並提具報告的步驟。我們贊同了此點。<sup>1</sup>

今天我們當前的五件申請案件之中，芬蘭的案件是第一次提出的。我們不會有機會將此案發交申請國入會委員會審查。所以，我擬堅持在這裏必須遵守經常的程序。

這些都是關於我們當前的問題的程序的方面的話。

我想要簡略地就這個決議案的實體發言。在我們以前討論義大利的申請的時候，中國代表團已投票贊同義大利加入<sup>2</sup>。關於義大利的情形一點也沒有改變；如果要我們表決這個國家的申請案件，那末中國代表團今天如同以前一樣將投票贊成。

關於保加利亞，我恐怕中國代表團將不得不投票反對。依照中國政府的意見看來，入會最主要的條件是申請國家應當愛好和平。關於此點，我們不應當主觀；我們不應當過於嚴格。但是當一個國家被聯合國所屬的一個附屬機關認為有侵犯另一國邊境情形的時候，我認為這就使它不能夠滿足作愛好和平的國家的條件。所以，對於保加利亞，中國代表團將不得不投票反對。

關於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這兩個國家最近經過了大的變動。我們並未確知它們真正能夠履行會員國的義務。我們想要延期討論這兩個國家，以便我們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去觀察。所以，如果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申請案件提付表決，中國代表團暫時將不得不棄權。

主席：我想要請理事會注意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一定不可以將程序的重要估計過高。在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八號。

2 第四十二號，第一三六次及第一三七次會議；同前註，第八十一號。

理事會的各位不同的理事國所建議的程序之中，無論採用何種程序，我們大概都將得到同樣的結果。

波蘭代表已經建議——並且我贊助此種提議——我們應當討論所有的申請案件並且同時作決定。這個提議引起了反對。在澳大利亞及比利時代表發言以後，我將請理事會表決是否我們將討論所有的申請案件並且對所有的案件一次同時提付表決，或者將每一申請案件分別討論並就每一案件分別作決定。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過去有一天承主席好意把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間在山市所達成的解釋性的協議向我們宣讀了一部份。當時澳大利亞代表團表示反對，因為此種協議對於非常任理事國家沒有拘束的力量並且與本理事會的工作所根據的憲章或議事規則都沒有關係。<sup>3</sup>

今天主席徵引了波茨坦協定，我就問我自己此項協定如何對本安全理事會有拘束的效力。但是縱使它有拘束的效力，主席對該項協定的解釋也是錯誤的。我十分熟悉波茨坦協定以後所訂的和平條約的弁言的有關部份，其中所用的字樣是：“……使……得以……”。澳大利亞已經簽訂了此種和平條約。其中並無規定使我們非贊助這些過去的敵國的每一個申請不可。條約的弁言祇是使我們能夠接受它們的申請，如果我們願意接受，如果我們認為它們是愛好和平的國家能夠而且願意執行憲章的義務的話。

正如中國代表所說，依據憲章第四條我們有責任個別審查若干方面，因為這條內所用的是：“……任一上述國家”等語。但是我們始終比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的理事國採取一種更嚴格的看法。我們說安全理事會應當只討論問題的安全的方面，而不去泛論憲章的所有各處。所以，這是我們當前的問題，我現在是在討論義大利的案件。

主席說他預備准許義大利入會，所以他承認義大利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能夠並且願意執行憲章的原則。可是隨後他立刻做了一件我們認為對義大利大不公平的事情，因為他違反憲章，越出憲章的範圍，將他的贊成票作為別的其他事情的條件：那就是，我們准許其他的國家入會。

主席知道這些國家之中有的國家在過去只得到一票。那是三星期以前的事。現在他卻想硬加上一種條件，一種我覺得坦白說來是含有

3 參閱安定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同前註，第八十九號。



敲詐意味的條件。他要求我們投票贊成所有的其他的國家，以便我們能够准許義大利或滿足憲章條件的其他國家入會。

我們反對集體提付表決，反對集體批准。這是違反本理事會的慣例的。我們認為我們有權討論這個決議案——這是主席正確地認為是我們當前的唯一的決議案——並且有權要求將此案分部提付表決；這就是說，將每一個國家分別處理。我擬要求依照我們的過去的慣例，依此種辦法提付表決。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波蘭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引起了一個原則問題；我想要就此問題發表比利時代表團的意見。

這是決定理事會對於准許若干國家入會的事作一種集體的決定是否合法的問題。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此種程序不合憲章第四條。作集體的決定事實上等於是准許一個國家入會須以准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其他國家入會為條件，憲章第四條內是沒有這種規定的。這是等於對憲章第四條所定的條件有所增加。可是，理事會不能够增加憲章裏所訂出的條件；任何增加，無論是用作集體決定或用其他的方法增加，都是不合法的。

Mr. PARODI (法蘭西)：我保留法國代表團以後對於已經提出理事會的各項申請案的實體問題發表意見的權利。主席曾經要求我們發言要簡短，並且十分了解目前所討論的只是程序問題。關於此點，我要提及比利時代表剛才如此有力地而且適當地表示過的意見；我只說一句話，那就是在我看來似乎必須選擇一種使我們能够對於各個申請案件分別作決定的表決程序。如此辦理，除剛才已經提出的主張此種程序的各種理由而外，我們並可按討論進行時可能發現的因素審議每一案件。所以我堅持此種程序，並且保留以後再對這個問題的實體發言的權利。

主席：我們對於討論及決定現在所審議的問題的實體的時候將用什麼程序的問題必須作一程序決定。

Mr. LANGE (波蘭)：關於程序的問題，我想要聲明我並不反對分開表決，這就是說，對每一個國家分別處理。但是在分別表決之後，我將要求主席將全部決議案提付表決。

我亦想要簡單說明為什麼波蘭代表團將所有這些國家包括在一個決議案裏。這是因為我們認為這裏所提及的國家都是過去的所謂軸心衛星國，所以構成一個共同的集團。我們自然有憲章第四條所訂出的准許入會的標準。就我

個人而言，我認為這些國家中每一個國家都滿足了此種標準，但是我也想要提及 Mr. Modzelewski 在一刻工夫以前在這裏所說的話，那就是，此外，和平條約的締約國負擔有道德上的義務去幫助這些國家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可以說這些國家之中有任何一國不應當准許入會。我明瞭有若干聯合國會員國也許不喜歡某些國家的政策。舉例來說，它們也許不喜歡一個國家更換了它的總理，但是我必須極鄭重地說這不能作為拒絕那個國家的理由。自然，每一個代表都有權隨他的意思投票。

主席：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都顯然贊成對每一申請案件分別討論並分別作決定。所以，我今天就不請理事會對這個問題加以表決。我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想要再度聲明：如果我們分別決定此種申請案件而不決定准許所有這五個國家加入聯合國，那末安全理事會就不可能對於此種申請案件作任何肯定的決定。無論我們採用什麼程序，因為多數理事都贊成對每一申請案件分別討論和決定，結果也許總是一樣的。

以主席的資格發言，我想要說，所以，我們就討論每一個申請案件，並且在討論之後我們就表決。我建議我們就依照申請案件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次序對每一申請案件加以討論和決定：這就是，第一，匈牙利，然後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芬蘭。

Mr. EL-KHOURI (敘利亞)：我認為第一件事情是處理芬蘭外交部長的來電。這是一件新的申請案件。我們應當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處理此事：安全理事會主席應當將該案直接發交申請國入會委員會審議，或者理事會應當不經過此種手續就決定建議准許芬蘭入會。這個項目應當分別處理。我在我的第一次的陳述裏已經提出這一點，但是發現沒有人注意這一種經常的程序。我認為我們應當首先處理這個項目。如果沒有反對的意見，主席可以不經討論即將該案發交申請國入會委員會。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的資格發言，我想要說在我看來我們討論此種申請案件無論用什麼次序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認為依照這些案件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次序加以討論當為合理的事情。我重複地說，先討論芬蘭的申請案件我亦並不在乎，但是此項案件比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所提的申請案件收到較遲。所以，以主席的資格，我對於此種案件，寧可用一般採用的經常的次序，如果理事會贊同的話。



如果理事會接受這種辦法，我們就開始討論匈牙利所提出的申請。

### 匈牙利申請入會案

Mr. PARODI (法蘭西)：我已經指明了我們對於申請案之一，即義大利的申請案，擬採取的立場，所以沒有到我們討論義大利的案子的時候，我將不再談它。

對於我們現在檢討的其他各國中第一個國家的申請案件，我想要提出幾點意見；此種意見至少將說明我們對於名單所列這些國家中一部份國家所採取的立場。

關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我們認為下列兩種一般考慮是基本的。第一，聯合國的普及原則的考慮，這是敘利亞代表在這次會議中已經向我們提及過的。我們應當希望有一天全世界所有國家都成為本組織的會員國。祇有在那一天聯合國才算真正完成了它的組織。

我們認為應當顧及的第二種考慮與歐洲在聯合國裏所佔的地位有關。就歐洲在世界的一般平衡中所佔的地位而言，目前歐洲在聯合國裏所佔席次很不够，這是沒有疑問的事。所以我認為在這方面應當得到更合理的平衡。

上述的考慮使法蘭西代表團對於當前的各項申請入會案件採取一種很寬大的看法。並且，同樣的考慮已經使我們聲明我們贊成愛爾蘭及葡萄牙申請入會的事，可是我們感到遺憾的是這兩個國家的申請沒有列入今天的討論。

對於提出我們現在所審議的申請案件的國家，我們不是不知道其中一部份可能引起的困難。此種困難是由於有人對於這些國家是否真正獨立可能有所懷疑，並且也由於這些國家的內部的政治情形可能令人發生疑懼。

但是鑒於我們剛才請諸位注意的各點和一般的考慮——聯合國的普及原則和歐洲在聯合國應當佔的地位——我們不想堅持這種反對意見，並且我們聲明我們贊成對於提出申請的各個國家，都准許入會。

我剛才所說的話適用於匈牙利，因為這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提出申請的國家。我的話將同樣地適用於芬蘭及羅馬尼亞。對於保加利亞的申請案件，我們的立場却是不同，我保留在依次辯論到該案的時候說明我們採取這種立場的理由的權利。

所以，我所說的話說明了我為什麼贊助匈牙利的申請。如果我預先對於其他兩個國家加以討論，那是為了避免在一個短短的時間之後又須要求准許發言。在另一方面，我將要求

讓我到我們討論保加利亞的案子的時候再行發言。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依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看來，最近數月匈牙利國內的發展情形令人嚴重懷疑目前的匈牙利政府是否能够及是否願意執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

一九四五年的秋天，匈牙利在戰爭結束時所舉行的第一次全國選舉是自由而不受干擾的。可是，維持及發展民主制度及保衛匈牙利人民權利及自由的努力卻被少數黨有系統地加以破壞；這個少數黨利用警察為黨效力壓制而不保護一切人民的權利及自由。

這個少數黨在它所煽動的一連串的政治危機之中，已經使依法選出的多數黨實際歸於崩潰，並且已將順應人民志願的政府換為在一切重要事件方面為其他利益服務的政府。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政治主張自由及集會自由——是根據與匈牙利所訂和平條約第二條匈牙利人這已取得的權利——一天一天被損害了。

雖然在一部份情形下民主制度的形式，仍被遵守，民主制度的實體却被破壞了。政治上的有組織的反對黨已被威脅、擾亂，並且從開會的地方驅逐出來。有幾個反對黨的領袖已遭毒打，而且有許多人遭受恫喝，被迫緘默或逃亡。

最近舉行的國會選舉有種種的公然舞弊情事，甚至使在聯合政府的各黨也甚為憤恨，提出抗議。同時政府對於主要反對黨之一的領袖所加的威脅可怕地預示了對於政治自由的繼續壓迫。此種頑強違反人權的行為毫無減少的徵象；此種行為明明違反現在已生效並構成匈牙利與聯合國若干會員國的關係的根據的和平條約。

在此種情形之下，美國政府認為匈牙利政府不能够也不願意執行憲章的義務。

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贊助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因為它認為匈牙利滿足憲章對於願意進入本組織的國家所規定的要求。這是我的第一點意見。

第二，蘇聯政府贊助匈牙利政府要求加入聯合國是依據波茨坦協定採取的行動。我已經向安全理事會指出過，波茨坦協定內指明三主要協約國——美國、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將贊助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如同贊助締結和平條約的其他國家的申請一樣。

蘇聯一向總是履行它的義務的。這一次，它亦將努力使三個國家在波茨坦協定裏承認負擔的義務均嚴格履行。

美國代表提出了幾項反對匈牙利加入聯合國的意見。他指稱匈牙利現在所發生的各種事件使他有理由認為人權被侵犯了。我對美國代表的答復是他對於人權及在任何國家內人權被遵守或未被遵守的程度有一種特別的觀念——此種觀念顯然亦為其他的人所抱有。

但是我們不能夠用美國代表的標準去衡量在匈牙利是否違反人權。理事會的各位理事知道，關於匈牙利的內部政治情形，在若干國家中，特別是在美利堅合眾國裏有人大聲疾呼地說匈牙利國內現在發生的事件使協約國家有干涉匈牙利的內部事務的必要。如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所知，蘇聯及蘇聯政府反對此種企圖，因為它們認為沒有任何理由去干涉匈牙利的內部事務。我已經說過，現刻在國外——尤其是在美國——流傳的關於匈牙利內部情形的情報是別有用意的，而且歪曲了匈牙利的真實情形，我重複地說：這是別有用意的而且歪曲了匈牙利的真實情形。

所以，美國代表所舉的理由是沒有根據的，我們一定不可以根據此種理由來決定是否應當准許匈牙利加入聯合國。

我重複地說：蘇聯政府及蘇聯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團認為匈牙利完全滿足應備的條件同時也具有其他願意加入聯合國國家所須滿足的各種條件。

根據上述理由，我贊助匈牙利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

主席然後用英語繼續發言：

現在我們顯然不能夠將這些申請案件討論完畢；如果沒有其他的理事想要向本次會議發言，那末安全理事會就停會，等到下星期一再開會。不幸，現在難以決定會議將於午前十時三十分或者於午後三時舉行，但是我希望在明天看到大會各委員會會議排定的時間後能夠知道。那時我將把結果通知各位理事。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Č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